# 最新工商股东注销 股权质押合同(大全7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工商股东注销篇一
出质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出质人将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以作为对的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主债权
1、主合同名称:
2、债权人:
3、债务人:

4、债权种类:

- 5、债权数额:
- 6、债权期限:

第二条 质押的股权

- 1、质物:
- 2、担保范围:

第三条 质权的行驶

如主债权无法如期得到清偿,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驶其质权:

- (1) 由质权人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权进行评估。
- (2)由质权人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权予以拍卖,质权 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一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 布三次拍卖广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 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 (3)在拍卖无人竞买时,质权人有权以评估价的\_\_\_\_%将质押股权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 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 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方式,随时行使质权人的权利。

第五条 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做出如下承诺:

1、出资人是质押股权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权质押给

质权人; 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他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他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 2、质押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内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其它类似权利。
- 3、除非质权人实现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 (1)转让或以 其他非方式处置或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
- 4、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对质押股权做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 5、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权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则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权的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合理的时间内查阅。
- 8、处置人有义务促使其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股东会决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工商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提交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

该工商部门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 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主债权人实现后返还给出质人。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质权设立

- 1、本协议经质权人与出质人签署后生效;
- 2、自本次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质权设立。

第八条 质权注销及本协议的独立性

- 1、满足下列条件之日5日内,出质人与质权人共同到工商局办理质权注销登记,质权人自工商注销登记完成之日丧失质权:
  - (1) 主债权消灭;
  - (2) 质权实现;
  - (3) 质权人书面放弃质权;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
- 2、本协议独立存在,不因主债权对应的主合同的失效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款第\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3、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签署并报工商办理变更登记。
- 4、本协议一式三份,出质人、质权人各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提交工商部门一份。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工商股东注销篇二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第一条 股权转让

- 1、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 3、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 元将其在公司拥有的 %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向甲方支付 元; 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 元。

第三条 甲方保证与声明

-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 3、保证所与本次转让股权有关的活动中所提及的文件完整、真实、且合法有效;

- 4、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 5、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有出让股权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 6、保证因涉及股权交割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由出让方承担。

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 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公司存档份,工商登记机关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
年月日
受让方:
年月日
工商股东注销篇三
鉴于甲乙双方年月日签订的《反担保一股权质押合同》(编号:)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反担保一股权质押合同》(编号:)为借款协议(编号)的从合同。
2、本补充协议与《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
工商股东注销篇四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年字

第
,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工商股东注销篇五

转让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受让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
1、在合同签订日,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2、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该股权), 是该公司的合法股东。
3、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由甲方将持有的%的股权转让与乙方,据此双方达成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合同正文
第一条 释意
除非合同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和语句在本合同及各附件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3、"转让成交日"是指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双方将转让的有关事宜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或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之日。
第二条 股权转让
1、甲方依据本合同,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

计股及其依该股份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被转让股份,并在转让成交后,依据受让的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股权交付
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就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目标公司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甲方应就该转让已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的事实,向乙方出具书面登记的证明。如目标公司的股份已进行了集中托管,则双方应当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2、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如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价款为人民币万元。
2、支付方式:
(2) 乙方于转让成交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特此向依法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2、甲方承诺未以被转让股份为其自身债务或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3、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与其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 4、甲方已取得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 5、甲方承认乙方系以甲方的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为前提条件,同意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 6、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持续、全面有效。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对于在本次目标资产转让中甲乙双方获取的关于对方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双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透露。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信履约,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股权转让款30%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若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其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 工商股东注销篇六

合同编号:

出质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 权 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 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 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 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元,贷款期限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 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 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

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 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 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 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 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

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附: 号《质押合同》项下:

质押财产清单

出质人:(公章)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工商股东注销篇七

致分行:

根据	你行	于		年	月_	_日	与我	公	司签	订	的红	竞款	合[	司,	由我
公司	在	;	投资	的股	权作	抵	押,	你	行同	意	向引	发公	司	发放	总金
额为		的	贷款	,贷	款年	利	率为	J	,	贷	款其	钥限	自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因此	特	设定	本	抵扎	甲书	0 /	本抵	押书
是无	条件	不	可撤	销的	,是	上.	述贷	款	合同	不	可分	子割	的纟	且成	部分。

#### 一、抵押物

- 1. 抵押物是抵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 2. 抵押股权金额为\_\_\_\_\_。
- 3. 抵押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抵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抵押人在你行开立的保管帐户内,受你行监督,作为本抵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 二、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 1. 抵押人的抵押行为已经\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 2. 在签署本抵押书前,抵押人未曾将本抵押股权抵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将本抵押股权抵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 3. 抵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你行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 4. 本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抵押书的有效性时,抵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抵押书,使其与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 5. 本抵押书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抵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抵押人在本抵

押书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你行在本抵押书项下所有的权益。

6. 你行对抵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抵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你行在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 1. 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 2. 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 3. 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书或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抵押人对你行采取各项处理抵押物措施,包括:(1)从抵押人保管帐户及存款帐户主动扣取款项;(2)宣布拥有该抵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抵押人在\_\_\_公司的股东地位;(3)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抵押股权,抵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四、有效期

- 1. 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 2. 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授权人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公证机关公证章

日期: 年月日